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电网公司”）成功发行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，票面年利率为 2.18%，期限为 10 年。

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，南方电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 6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为 10 年。公司每年按照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 2.18% 向南方电网公司支付利息，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。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。

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.1%）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

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日